

#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洪嘉大道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2 年 5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8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源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中国森田	指	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天能源	指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森宇化工	指	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
森田投资	指	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醇醚汽油、甲醇汽油	指	国标汽油和甲醇及添加剂按一定的体积（质量）比例经过严格的流程调配而成的一种新型环保燃料，是汽车用燃料替代品，它是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醇醚柴油、甲醇柴油	指	柴油、甲醇、添加剂按照一定的体积或质量比经过严格的流程调配而成的新型环保清洁燃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源股份
证券代码	83612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精炼石油产品 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醇醚汽油、醇醚柴油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6,467,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雅丽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联系方式	0591-85581891

#### （1）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醇醚汽油、醇醚柴油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2）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公司致力于醇醚汽油、醇醚柴油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已有的4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为4项，已有的19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为3项，自主研发改进的生产设备、良好的内部管理、稳定的技术团队和稳定的销售、采购渠道，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技术更新，公司产品能够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较为稳定，以集中采购为主，零星采购为辅的方式。

（1）集中采购方式：针对国标汽油、国标柴油、化工原材料等常用大宗材料，公司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

（2）零星采购方式：公司对备品备件、特殊化工原料等材料采用零星采购方式。根据采购计划，由相关部门完成采购，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及结算。

#####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采用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自建研发部门，自主创新围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展开。公司关注本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与有关高校，科研究单位建立合作关系，使公司能快速地介入前沿项目。

##### 3、生产模式

公司建有生产厂房，所有产品采用自主生产方式，公司自主生产并直接把产成品交付客户。

##### 4、销售模式

公司向终端消费者与中间渠道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客户双方经商讨直接签订销售供货合同，公司通过长期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协议，确定供货的质量标准、收款方式等事项，通过客户发送的订单，确定供应的数量、交货时间及价格等事项，与长期客户定期结算；对于

小批量的零、散客户，公司采用款到发货或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销售。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06,472,499.63	479,126,072.67	431,339,096.6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46,643,475.29	43,400,913.72	109,143,895.59
预付账款（元）	93,804,222.46	212,344,493.70	126,735,875.13
存货（元）	42,492,437.64	130,062,047.10	131,022,622.55
负债总计（元）	182,579,255.28	246,160,276.40	195,663,609.03
其中：应付账款（元）	42,498,725.98	97,467,484.86	63,423,15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3,893,244.35	232,965,796.27	235,675,48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9	2.69	2.73
资产负债率	44.92%	51.38%	45.36%
流动比率	1.89	1.72	1.93
速动比率	1.14	0.33	0.6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	--------	--------	------------

营业收入（元）	377,038,965.96	682,961,822.93	126,398,66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60,634.02	9,072,551.92	1,519,691.35
毛利率	5.24%	2.88%	3.76%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2%	3.97%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7%	3.97%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26,539.79	9,660,479.48	948,596.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1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4	7.19	1.66
存货周转率	6.98	7.69	0.93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2021年应收账款比2020年降低70.4%，主要原因：2021年公司采取措施一方面拓宽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加强清欠工作，加快货款回笼，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3,400,913.72元比上年期末减少103,242,561.58元。2022年3月应收账款比2021年增长151.48%，2022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针对优质客户调整销售模式，允许账期顺延，2022年3月较2021年应收账款增加65,742,981.87元。

2、预付账款：2021年度公司预付账款比2020年度增加126.37%，主要原因：公司主要原材料汽油、柴油、化工原料价格不仅受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国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调整及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或较为频繁的波动。公司为化解价格波动的风险、保证原料的品质以及满足客户的需求，必须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签订了部分中、长期供货协议，预付账款期末余额212,344,493.70元比上年期末增加118,540,271.24元。

2022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126,735,875.13元，同比2021年年末降低40.32%，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对相关供应商及其经营活动进行调查了解，都处于正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经营注销和吊销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情况。综上所述，公司预付账款维持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的惯例，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2021年存货比2020年增长206.08%，主要原因是：公司拓宽销售渠道，销量增长幅度大，同时为了降低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公司提前备货锁定价格，保证货源的充足，2021年存货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7,569,609.46元。

2022年3月存货比2021年增长0.74%，2022年3月存货金额较2021年12月增加960,575.45元。

4、负债：总计2021年比2020年增长34.82%，主要原因：应付账款同比增长129.34%。

2022年3月末较2021年末降低20.51%，主要为应付账款降低34.93%及应交税费减少影响。

5、应付账款：2021年较2020年增长129.34%，主要原因：公司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及油品市场价格不断上下波动及居高不下的资金占用率，进行了采购政策的调整，积极与供应商协商，对货款支付时限进行调整，有效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率，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与发展。

2022年3月应付账款63,423,156.56元较2021年应付账款97,467,484.86元降低34.93%，主要原因：2021年部分应付账款账期到期，已付清部分货款，同时2022年3月开始受疫情影响，公司缩紧化工原料采购量以应对风险。

6、速动比率：2021年较2020年由1.14降为0.33，主要原因：①2021年公司减少了银行汇票支付方式，2021年汇票保证金较2020年减少11,980,000.00元，导致货币资金比2020年较大幅度下降；②2021年公司采取措施一方面拓宽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加强清欠工作，加快货款回笼，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3,400,913.72元比上年期末减少103,242,561.58元；③公司面对新冠疫情影响及油品市场价格不断上下波动及居高不下的资金占用率，进行了采购政策的调整，积极与供应商协商，对货款支付时限进行调整，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保证了公司可持续经营与发展，2021年应付账款97,467,484.86元较2021年应付账款42,498,725.98元增长129.34%。综上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2022年3月速动比率较2021年由0.33升至0.61，主要原因：①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放宽优质客户的回款期限，保证客户的稳定性；②2022年3月应收账款较21年增长151.48%，且2022年3月应付账款63,423,156.56元较2021年应付账款97,467,484.86元降低34.93%。综上导致2022年3月速动比率较2021年有所提高。

7、营业收入：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81.14%，主要原因：①由于新冠疫情及国际、国内油品市场价格急剧波动的影响，产品生产均受到较大的影响，营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汽、柴油、化工产品加工产品营业收入81,586,401.1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703,173.76元；②化工原料营业收入597,696,937.8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5,490,402.10元；③油罐出租收入3,678,483.9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64,371.37元，由于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降低。

2022年度1-3月公司继续执行调整产品结构的相关措施，加大拓宽销售渠道力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353,545.01元，同时由于新冠疫情及国际、国内油品市场价格急剧波动的影响，产品生产均受到较大的影响，相比上年同期的营业收入结构也发生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降低。

8、净利润：2021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12.94%，主要原因：因公司业务拓展，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05,922,856.97元，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06,039,906.42元，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601,293.98元，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30,076.94元，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290,710.44元，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冲回3,807,321.08元，导致本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4,811,917.90元。2022年1-3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519,691.35元，比2021年增长0.73%，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无重大变化。

9、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1-3月毛利率	2021年度毛利率	2020年度毛利率
石油化工	3.35%	2.49%	4.18%
仓储服务	75.12%	74.30%	76.23%

综合毛利率	3.76%	2.88%	5.24%
<p>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由 5.24%降为 2.88%，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执行调整产品结构的相关措施，加大拓宽销售渠道力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 81.14%，但 2021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 2020 年增长 85.66%，造成毛利率下降，营业成本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及国际、国内油品市场价格急剧波动影响，原料成本上涨，运输环节受限造成运输成本增加，产品生产受到较大影响，汽油、柴油、化工品加工产品收入减少，化工原料收入增加。由于汽油、柴油、化工加工产品毛利较高，化工原料产品毛利偏低，营业结构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降低。2022 年度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 1-3 月由 7.59%降至 3.7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第一季度国内新冠疫情愈加严重，油品市场价格持续走高，产品生产受到较大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21 年 1-3 月有所下降。</p> <p>10、基本每股收益：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增长 10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 106.77%，主要为净利润增加所致。</p> <p>11、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66.14%，主要原因：本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021 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的相关措施，加大拓宽销售渠道力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 81.14%，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586,435,078.09 元，同时由于新冠疫情及国际、国内油品市场价格急剧波动影响，原料成本上涨，运输环节受限造成运输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626,402,624.83 元，本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6,444,447.23 元，本年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3,942,994.28 元，导致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8,866,060.31 元。</p> <p>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长 129.76%，主要原因：①本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35,514,018.14 元；②本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30,822,943.60 元；③当期其他化工原料销售收入增长明显；④上半年公司预付款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综上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增长。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均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所致。</p> <p>12、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由 1.66 升至 7.19，主要原因：2021 年公司采取措施加强清欠工作，加快货款回笼，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3,400,913.72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103,242,561.58 元。</p> <p>2022 年 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由 7.19 降为 2.64，主要原因：2022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针对优质客户调整销售模式，允许账期顺延，2022 年 3 月较 2021 年应收账款增加 65,742,981.87 元。</p>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名。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0,000,000	3.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0	3.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5 年 12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薛东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54990924Y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西二办公楼 7 层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器材；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海洋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平台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船舶租赁；船舶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电影摄制；企业策划；电影发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70,588.2353 万元

实收资本：51,500.00 万元

##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中国森田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中国森田作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3、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5、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私募基金。

## 6、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7、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8、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对象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

发行对象的上述失信的主要原因和具体情况为，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股东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森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中天能源股东森宇化工及其关联方中国森田、森田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增持计划公告称，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或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中天能源披露中国森田、森田投资和森宇化工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称，中国森田、森田投资和森宇化工未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上交所认为，中天能源股东及其关联方面向全市场公开披露增持计划，涉及全体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判断，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影响，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森宇化工及其关联方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增持期间内一股未增，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天能源股东森宇化工及其关联方中国森田、森田投资予以公开谴责。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除上述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列为违法违规失信者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 1、价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32,965,796.27元，公司总股本86,467,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2.69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35,675,487.62元，公司总股本86,467,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2.72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3.00元/股，高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为1.29元，最低为0.86元，成交均价为1.01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为1.29元，最低为0.86元，成交均价为1.06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为1.62元，最低为0.86元，成交均价为1.21元。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前述成交均价的90%。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8年4月4日完成，发行价格为7.50元/股，发行总数606.70万股。

前次发行价格系考虑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因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距本次发行时间较长，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所以对本次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 （4）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2022年5月10日，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C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共11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分层	静态市盈率（单位：倍）
430037	联飞翔	创新层	11.2012
430439	亚杜股份	基础层	0.0000
831890	ST 中润新	基础层	-0.3030
832459	华澳能源	基础层	5.3916
833404	飞日科技	基础层	15.0837
833538	中旭石化	基础层	-1.6430
834412	美合科技	基础层	15.3028
835306	得润宝	基础层	786.1432
835906	科润股份	基础层	13.6209
870441	群康科技	基础层	0.0000
870548	凯奥能源	基础层	9.5758

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6.8230
中位值（剔除极端值）			7.4837
836129	中源股份	创新层	9.0541

注：因得润宝的数据属于极端值，因此在计算同行业静态市盈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时予以剔除。截至2022年5月10日，主营业务为石油制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11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单位：倍）
300839	博汇股份	53.4011
600387	ST 海越	35.6712
600688	上海石化	16.7186
603798	康普顿	17.4160
603906	龙蟠科技	46.3074
000059	华锦股份	10.6465
000637	茂化实华	25.7219
000698	沈阳化工	32.0808
000096	广聚能源	70.4214
002221	东华能源	10.4878
002778	中晟高科	18.6068
平均值		30.6799
中位值		25.7219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数为6.8230倍，中位数为7.4837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数为30.6799倍，中位数为25.7219倍。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3.00元/股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30倍，相较于可比挂牌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偏高，但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在相对合理区间。

#### （5）权益分派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上述各因素，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0 元。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国森田	30,000,000	0	0	0
合计	-	30,000,000	0	0	0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发行对象拟不进行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股转系统备案后，可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9,480,000
子公司实缴投资款	10,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520,000
合计	9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9,4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及劳务费用	75,480,000
2	缴纳各项税费	2,000,000
3	员工薪酬福利费等	2,000,000
合计	-	79,48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缴纳各项税费、支付员工薪酬福利等，具体为：

- 1、石油化工原材料，2022 年预算金额：70,000 万元；
- 2、缴纳各项税费，2022 年预算金额：600 万元；
- 3、员工薪酬福利费等，2022 年预算金额：350 万元。

2022 年以上采购原材料及劳务费用类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 70,950 万元。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比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以保证购买原材料及劳务的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2,961,822.9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14%；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398,667.86 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0%，系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较大所致。目前疫情已趋于平稳，预计 2022 年全年的收入将超过 2021 年度。

(公司对营业收入等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不断上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根据本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663,306,695.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6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923,043,721.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支付的各项税费为4,829,527.2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3,630,228.5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2%。随着公司业绩的逐步提升，相关的现金需求会随之提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1、子公司实缴投资款：1,000万元。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已于2022年年初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已开始日常经营，子公司以大宗贸易为主，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其中的1,000万元作为子公司实缴投资款投入子公司。

### 2、本次募集资金所需的发行费用：52万元。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3、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子公司部分将为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接受募集资金投入作为实缴注册资本款项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及本次募投相关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将该实缴注册资本款项和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日常经营。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25 名。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累计超过 200 人，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本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运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更加稳健，综合竞争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预计 90,000,000.00 元人民币，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状况。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并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1,339,096.65 元，货币资金为 8,687,278.86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素伟	36,872,120	42.64%	0	36,872,120	31.66%
第一大股东	王素伟	27,368,120	31.65%	0	22,017,943	23.50%
第一大股东	中国森田	0	0.00%	30,000,000	30,000,000	25.76%

东						
---	--	--	--	--	--	--

注：上表中，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为股东能够实际控制表决权的数量列示；第一大股东的股份数量为实际持有数量列示。

本次发行前，王素伟直接持有公司 22,017,943 股，占总股本的 31.65%，根据王素伟与陈居滨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陈居滨与王素伟关于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陈居滨委托王素伟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9,50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99%，因此王素伟可以控制的表决权为 36,872,120 股，占总股本的 42.64%。本次发行后，王素伟直接持有公司 22,017,943 股，占总股本的 23.50%，陈居滨委托王素伟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9,504,000 股，占总股本的 8.16%，因此王素伟可以控制的表决权为 36,872,120 股，占总股本的 31.66%。

第一大股东：根据发行前后的实际持股数量，公司发行前第一大股东为王素伟，发行后为中国森田。

控股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发行前后，公司没有持股 50%以上的股东，王素伟所享有的表决权分别占总股本的 42.64%和 31.66%，高于其他股东，因此控股股东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均为王素伟。

实际控制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行前后，公司没有持股 50%以上的股东，王素伟所享有的表决权分别占总股本的 42.64%和 31.66%，已超过 30%，且高于其他股东，因此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均为王素伟。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和子公司流动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和子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公司不存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及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建立的“三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本公司在申报发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7、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8、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未结重大诉讼事项。
- 9、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份性质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截止报告日是否处于冻结状态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形
1	王素伟	27,368,1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541	2020-11-06	否	否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森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认购价格：3 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自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进行挂牌转让。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

### 7. 风险揭示条款

无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份认购款项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5%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中源股份与中国森田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 第一条 本次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认购价款及其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以甲方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相应利息为准）：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因《股份认购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协议

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的本次发行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条 风险揭示

2.1 甲方是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3 《股份认购合同》及本协议需要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际履行，本次发行亦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文件方能实际履行。如果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不能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同意，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刘宜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应
联系电话	010-83496389
传真	010-8349636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单位负责人	林伙忠
经办律师	张明锋、罗旌久
联系电话	0591-87850803
传真	0591-87816904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俊鹏、谢新华
联系电话	021-52124608
传真	021-5212460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8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2年5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2年5月18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8日

#### （四）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8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8日

## 八、备查文件

- 1、《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